

证券代码：300562

证券简称：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9

##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 号文）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心医疗”）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3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260,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55.60	13,654.90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4.33	5,708.79	2 年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2,557.32	1,562.32	2 年
合计		28,617.25	20,926.01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为了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布局高端市场，提高盈利水平而实施的募投项目。将新建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生产基地，购置业内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新建相应的生产厂房、车间及辅助生产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中心为依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而实施的项目，本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研发实验室、配置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全产业链整合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资金用途、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专项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0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